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2]025-1 号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7
一、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7
二、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7
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3
四、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6
五、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7
六、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35
七、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44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51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的补充核查.....	51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52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十二、结论.....	53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直真有限	发行人前身北京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真视通或公司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真股份	发行人前身北京直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更名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本次首发或本次公开发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
近三年/报告期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2]026号）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2]025号）
《招股说明书》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1012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082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0822 号）
《主要税种计缴、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0826 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民生证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石投资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视真信息	上海视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公司	北京直真视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万宜兴业	北京万宜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奇创	北京神州奇创科技有限公司
旭日治业	北京旭日治业商贸有限公司
锐取软件	深圳市锐取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锐取股份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泰峰阁	北京泰峰阁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2]025-1 号

致：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仅基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书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发行人已经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直真有限公司于2000年设立。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按经审

计净资产值折股，直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3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研发和检测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真视通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首发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272,823.91 元、49,108,454.61 元、57,684,693.3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发行人持续盈利，且累计

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522,791.48 元、486,495,482.53 元、608,907,968.63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87,516,355.54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445,952.30 元，最近一期无形资产占净资产（股东权益）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7、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计缴、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经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发的实质条件。

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销售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

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信》（编号：2013-014），证明发行人“在 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时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在职员工人数		227		349		469	
实际代扣 代缴情况	养老保险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6	90.75%	323	92.55%	440	93.82%
	医疗保险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4	89.87%	320	91.69%	437	93.18%
	工伤保险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5	90.31%	323	92.55%	440	93.82%
	失业保险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6	90.75%	323	92.55%	439	93.60%
	生育保险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77	33.92%	112	32.09%	438	93.3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17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3 名员工因未提供齐备社保办理资料故未在当月办结缴纳手续；4 名员工尚未办结与原单位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5 名员工虽经发行人表达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意愿仍坚持出具声明不愿意在公司办理社保缴纳手续；2 名员工作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在职公务员基本医疗保险，发行人不必为其缴纳社会统筹医疗保险；1 名员工未能办理失业险，2 名员工未能办理生育险，1 名员工未能办理医疗保险，系因其为上海农业户籍人员无法办理生育险和失业险，不具有工作地（石家庄）常住户口的人员无法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险。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社会保险缴

费证明》，证明发行人“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目前缴费正常。”

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我中心未发现该公司有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该公司员工有关社保违法事项的投诉，没有被社保行政部门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 间	全体职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占全体职工比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27	181	79.7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49	282	80.8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69	379	80.8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62 名员工系新入职员工，其社保缴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1 名员工在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时已离职；5 名员工尚未办结与原单位住房公积金关系的转移手续；22 名员工虽经发行人表达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仍坚持出具声明不愿意在发行人办理。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景山管理部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份在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今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3]227 号），证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你单位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149,741.02 元、

49,108,454.61 元、57,687,627.69 元，发行人连续三年持续盈利（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经营状况良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所载的经营范围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或就原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进行了更新：

1、2012 年 8 月 13 日，真视通取得了东北认证有限公司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012Q10338R3M），认证公司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视频会议、电子会议室、电子显示屏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服务；远程教育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实施及服务，证书的有效期自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

2、2012 年 8 月 13 日，真视通取得了东北认证有限公司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012E10086R1M），认证公司符合“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视频会议、电子会议室、电子显示屏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服务；远程教育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实施及服务及相关活动和场所，证书的有效期自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许可和资质证书。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自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今，未发生任何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 100%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个分公司、9 个办事处，详细情况如下：

1、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11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40106000126510；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9 号中泰裙楼 506、507 房（本住所仅限办公功能）；负责人：李雪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技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2、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7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分）150102000048394；营业场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汇商广场 B 座 15029；负责人：李彦奇；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3、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2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300014860；营业场所：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 66 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 2-3109 室；负责人：刘忠文；经营范围：受本公司委托开展相关业务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4、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1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4000105006；营业场所：武汉市硚口区泰合广场

12 层 6 室；负责人：马亮；经营范围：视频会议工程、多媒体会议室、电子显示屏、调度指挥系统、机房、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开发与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5、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5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6000235754；营业场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928 号 925 室；负责人：邓璟；经营范围：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6、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6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1330019884；营业场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南路 666 号 2 号楼 2404；负责人：刘忠文；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承包。（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7、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5000139880；营业场所：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1 号 16 楼 4 号；负责人：黄利青；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8、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30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3851299；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负责人：胡小周；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电子计算机。

9、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630112100107294；营业场所：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 328 号 A 幢 3 层 316 号；负责人：周永明；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10、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办事处，成立日期：2011年10月9日；《外省（区、市）驻广西办事机构登记证》编号：桂经协驻管字[2010]20号；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三号楼1538室；负责人：徐兢兢；业务范围：管理、咨询、服务；有效期限：2013年3月26日至2014年3月26日。

11、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驻西安办事处，《外地企事业单位驻西安办事处登记证》登记号：07042D；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甲子1号柠檬宫舍12301室；负责人：杨俊。

12、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办事处，成立日期：2011年11月7日；《外埠驻沈机构登记证》编号：沈经合字[2011]039号；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天后宫路34-2号4-3-3；负责人：侯卫峰；性质：非经营性办事机构。

13、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办事处，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8日；《外地驻石机构备案登记证》编号：石商外联[2011]35号；地址：和平东路19号；负责人：魏渊；性质：非营利性机构；业务范围：联络、服务；有效期限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13年6月30日。

14、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办事处，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5日；《驻长春市办事机构备案证》编号：0183；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与和顺街交汇万龙名城A1栋1305室；负责人：刘建伟。

15、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办事处，成立日期：2011年3月9日；《外地驻兰办事机构登记证》编号：兰经合字[2011]66号；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小沟头85号801室（盛业风景苑）；负责人：牛铁栋；业务范围：市场开发。

16、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办事处，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1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4000187180；地址：南开区城厢东路与北城街交口西北侧龙亭家园12-1-1315；负责人：张阳；经营范围：负责本企业的业务联络及协调。（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7、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驻乌鲁木齐市办事处；《外地驻乌鲁木齐市办事机构登记备案证书》备案号：乌招商[2012]95号；住所：乌市北京南路556

号康普小区 5 号楼 5 单元 702 室；负责人：孙铭。

18、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3 日；《长沙市外地驻长机构备案登记证》备案号：长外管备字 12110 号；住所：五一大道 249 号湘域中央 2 栋 619 室；负责人：张倩；工作范围：联络服务。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子公司。

（三）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王国红，持有发行人 17,132,4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5541%，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胡小周，持有发行人 10,273,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1220%，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陈瑞良，持有发行人 4,973,9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2899%。

（4）马亚，持有发行人 4,697,6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8294%。

（5）金石投资，持有发行人 4,128,4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8807%。

（6）吴岚，持有发行人 3,592,3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9872%。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胡小周、王国红，现合计持有发行人 45.6761%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神州奇创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小周实际控制的企业。其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84171），其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创新路 27 号 1 号楼 B 座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富强，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5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电子设备及相关设备；计算机网络及音视频网络系统集成；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该公司于2003年5月20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3年5月20日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营业期限为2003年5月20日至2013年5月19日。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12月20日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3]14003号），其进出口企业代码为110074264767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神州奇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ASIA RESOURCES CONSULTANTS INC	15	100
	合计	15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神州奇创的股东 ASIA RESOURCES CONSULTANTS INC 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No. 508281)，其系根据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 Cap.291（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商业公司法第 291 章）于 2002 年 8 月 8 日在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胡小周实际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神州奇创及 ASIA RESOURCES CONSULTANTS INC 两公司均已启动注销程序。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小周、王国红不存在控股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及其兼职、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	---------	-----------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王国红	副董事长、总经理	锐取股份	17.86	——
马亚	董事、副总经理	锐取股份	10.29	——
苗嘉	董事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总监
石兆光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仁心仁术基金”主任
宗文龙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	副教授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北京创毅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陈剑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	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主任、教授、联想讲席教授、现代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锐取股份

锐取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国红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马亚参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锐取股份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锐取软件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70481），其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 号金蝶软件园 B 栋 601，法定代表人为张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通讯的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与技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7 日至永续经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锐取股份自设立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其业务主要为研发、生产和销

售录播系列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锐取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秋	777.00	25.90
2	王国红	535.80	17.86
3	王立军	324.30	10.81
4	马亚	308.70	10.29
5	熊胜峰	282.00	9.40
6	廖海	267.90	8.93
7	深圳市富瑞合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6.00
8	黄勇	107.10	3.57
9	陈功	80.40	2.68
10	张佩华	80.40	2.68
11	石友山	56.40	1.88
	合计	3,000.00	100.00

张秋、王立军及廖海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锐取软件/锐取股份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三人合计持有 45.64%的股权。

（3）万宜兴业

万宜兴业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马亚实际控制的公司。其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76620），其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康街甲 1 号功德林宾馆写字楼 200 号，法定代表人为苏崇杰，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及音、视频网络系统集成；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0 月之前万宜兴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1	MANY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10	100
	合计	1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万宜兴业的股东 MANY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No. 666520),其系根据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 Cap.291 (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商业公司法第 291 章)于 2005 年 7 月 8 日在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马亚实际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宜兴业及 MANY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两公司均已启动注销程序。

(4) 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外,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持股的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泰峰阁

泰峰阁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国红配偶的姐妹张志云控股的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03300578),泰峰阁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其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701-7 (德胜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志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泰峰阁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张志云	70	70
2	肖太亚	30	30
合 计		100	100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视真信息，曾为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吴岚实际控制的公司。视真信息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9 日，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核准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视真信息存续期间在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注册登记，其注销前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记载的信息如下：注册号为 310230000337957，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101 号 12 幢 D 区 2502 室（崇明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吴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科技、电子信息技术、光电一体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电子设备的开发、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软件、电子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安防设备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4 月 8 日。

注销前，视真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岚	92.5	92.5
2	陈为建	5	5
3	邓璟	2.5	2.5
合计		100	100

2011 年 11 月 1 日，视真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销；同意成立清算组；同意登报公告公司注销情况及告知公司债权债务。2011 年 11 月 11 日，视真信息于《上海商报》刊登了注销事项公告。2011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联合下发《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沪国税崇十[2011]000051），准予视真信息注销税务登记。2011 年 12 月 27

日，视真信息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并由股东签署表示认可。2012年1月16日，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30000003201201110029），核准视真信息注销登记。

（2）安装工程公司，曾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马亚控股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安装工程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27日，于2012年6月29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装工程公司存续期间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注册登记，其注销前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记载的信息如下：注册号为110114009991483，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28号楼（樱花集中办公区0421），法定代表人为马亚，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专业承包；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营业期限为200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7日。

注销前，安装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亚	27.5	55
2	吴岚	22.5	45
	合计	50.0	100

2011年11月30日，安装工程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该公司注销；同意成立清算组；同意登报公告该公司注销情况及告知公司债权债务。2012年1月5日，安装工程公司于《新京报》刊登了注销事项公告。2012年3月15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下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朝）销字（2012）第00481号），准予安装工程公司注销税务登记。2012年5月25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下发《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朝国通[2012]9870号），准予安装工程公司注销税务登记。2012年6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下发《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安装工程公司注销登记。

（3）旭日治业

旭日治业曾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马亚的配偶石生珍参股并任监事的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2255528），旭日治业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其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8-1]三间房祥和宾馆 8008，法定代表人为孔祥荣，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维修计算机，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9 年 9 月 1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0 月之前旭日治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海旺	8	80
2	石生珍	2	20
合 计		10	100

2012 年 10 月 20 日，旭日治业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免去刘海旺执行董事职务；免去石生珍监事职务；同意石生珍将所持旭日治业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孔祥荣；同意石生珍将所持旭日治业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柯中文；同意刘海旺将所持旭日治业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孔祥荣；同意章程修正案。

同日，刘海旺、石生珍分别与孔祥荣、柯中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旭日治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中文	1	10
2	孔祥荣	9	90
合 计		10	100

（四）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1、关联采购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1 年度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锐取软件/ 锐取股份	录播产品	4,232,442.83	0.89	3,457,835.11	0.90	5,209,683.68	1.69
2	神州奇创	技术开发 费、软件	--	--	--	--	237,076.93	0.08
3	旭日治业	电子设备	--	--	312,973.78	0.08	278,000.00	0.08

注：上述比例是指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或者接受劳务占当期公司采购及接受劳务总额的百分比。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2.12.31 余额（元）	2011.12.31 余额（元）	2010.12.31 余额（元）
预付账款	锐取软件/锐 取股份	--	--	22,670.00
应付账款	锐取软件/锐 取股份	--	--	558,110.00
	旭日治业	58,000.00	--	--
其他应收款	陈瑞良			1,992,948.56
	马亚			1,706,030.95

(2) 关联方资金使用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时间	情况介绍
万宜兴业	154.00	2012 年 11 月借出予万宜兴业， 12 月回收	万宜兴业向发行人借款形成的往 来款
神州奇创	200.00	2010 年 8 月发行人借入，9 月 归还神州奇创	发行人向神州奇创借款形成的资 金往来

3、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 是否履 行完毕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0132978)	2012年9月24日	胡小周、韩春、王国红、张志芳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0132978号)	5,000	否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150304号)	1,950	否
					《银行承兑额度协议》	2,000	否
2	《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0133477)	2012年9月24日	胡小周、韩春、王国红、张志芳	发行人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133477)	2,000	是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101001) 浙商银高保字(2012) 第00002号)	2012年11月29日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综合授信协议》 (合同编号: (101001)浙 商银综授字(2012)第 00002号)	3,000	否

4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1001）浙商银保字（2012）第00002号）	2012年11月5日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1001）浙商银借字（2012）第00013号）	537.495	否
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1招双授034号）	2011年11月14日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1招双授034号）	2,000	否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招双授034号流01）	500	是
					《履约保函》（编号：00026082）	538.81098	否
6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年东城司（个保）字第031号）	2012年9月17日	王国红、张志芳	发行人	《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年（东城）字0117号）	500	是
7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年东城司（个保）字第032号）		胡小周、韩春				

8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YYB27 (高保) 20120007)	2012年4月11日	胡小周	《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 编号: YYB27(融资) 20120005)	4,000	否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YYB27 (高保) 20120008)	2012年4月11日	韩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编号: YYB271011120003)	564.295	是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YYB27 (高保) 20120005)	2012年4月11日	王国红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编号: YYB271011120009)	595.025	是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YYB27	2012年4月11日	张志芳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编号: YYB271011120010)	324.481	是

	(高保) 2012000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YYB271011120025)	142.2565 8	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YYB271011120028)	339.1168	是
9	《保证合同》	2010年8月27日	胡小周、韩春、王国红、张志芳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0075937)	3,000	是
10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1年BZ0044号)	2011年3月4日	胡小周、王国红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0087950号)	3,000	否
	《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1年DYF0044号)	2011年3月4日	王国红、韩春、陈瑞良、张志芳、张淑莉、罗继青				
11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YYB27(高保)	2011年8月11日	胡小周、韩春、王国红、张志芳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BJIX30S1011110021)	637.0816 97	是

	20110009、YYB27（高保）2011000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JIX30S1011110019）	143.7	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JIX30S1011110017）	191.4172	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JIX30S1011110030）	955.1576	是
1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1招双授 034 号）	2011 年 11 月 14 日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1 招双授 034 号）	2,000	否

注：

(1) 以上保证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2) 韩春系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小周的配偶，张志芳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国红的配偶，张淑莉系发行人副总经理罗继青的配偶，陈春霞、陈漪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瑞良的妻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2012 年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2010 年发生额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	9	286.94	9	249.33	8	205.73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2013 年 3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确认并同意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也已发表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提交拟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石兆光、陈剑、宗文龙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与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号为 8245219、8245220、8245204、8245214、8245216 的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均已变更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下列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类别	使用范围	注册商标有效期至
1	真视通	8245217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子公告牌；网络通讯设备；摄像机；特质摄影设备和器具箱；视听教学仪器；光学玻璃	2022.06.20
2	真视通	9538258	直真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讯信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电话出租；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	2022.06.20
3	真视通	9538269	直真	42	工业品外观设计	2022.09.13

4	真视通	10168673	真通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子公告牌；网络通讯设备；摄像机；特制摄影设备和工具箱；视听教学仪器；光学玻璃	2023.01.06
5	真视通	10168651	真通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	2023.01.06
6	真视通	10178967	真景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子公告牌；网络通讯设备；摄像机；特制摄影设备和工具箱；视听教学仪器；光学玻璃	2023.01.13
7	真视通	10178951	真景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	2023.01.13
8	真视通	10168677	真慧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子公告牌；网络通讯设备；摄像机；特制摄影设备和工具箱；视听教学仪器；光学玻璃	2023.01.06

9	真 视 通	10168702	真 慧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	2023.01.06
10	真 视 通	9538241	直真	9	电子公告牌；特质摄影设备和器具箱；摄像机；光学玻璃	2022.09.27
11	真 视 通	9952879	智备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讯信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电话出租；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	2022.11.13
12	真 视 通	9952902	智备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	2022.11.13
13	真 视 通	9952850	智备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子公告牌；网络通讯设备；摄像机；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视听教学仪器；光学玻璃	2022.11.13

14	真视通	10178939	真彩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讯信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电话出租；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	2023.01.13
15	真视通	10178948	真彩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	2023.01.13
16	真视通	10168688	真慧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讯信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电话出租；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	2023.01.06
17	真视通	10168595	直视通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	2023.01.27

18	真视通	10219078	TRANSTRUE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讯信息；信息传送设备出租；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电话出租；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	2023.01.20
19	真视通	9952915	真视通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	2022.12.20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下列专利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公告日
真视通	水下摄像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587431.X	第 1825716 号	2010.11.02	2011.06.15

2012年9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年东城司（质）字第0037号），约定发行人以其实用新型专利“水下摄像装置及系统”（专利号：ZL201020587431.X）为《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年（东城）字0117号）项下的债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提供质押担保。

（三）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下列计算机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真视通	智能电子招投标管理软件 V1.0	2012SR074474	软著登字第 0442510 号	2012.06.16	全部权利
2	真视通	数据中心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2SR076902	软著登字第 0444938 号	2012.06.23	全部权利
3	真视通	智能多媒体移动控制系统（Android 版）V1.0	2012SR076897	软著登字第 0444933 号	2012.04.18	全部权利
4	真视通	会议系统在线 3D 设计平台软件 V1.0	2012SR089394	软著登字第 0457430 号	2012.05.12	全部权利
5	真视通	智能多媒体交互协作软件（iOS 版）V1.0	2012SR133905	软著登字第 0501941 号	2012.07.01	全部权利
6	真视通	一体化会议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2SR133801	软著登字第 0501837 号	2012.04.23	全部权利
7	真视通	智能多媒体拼接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2SR133958	软著登字第 0501994 号	2012.10.23	全部权利
8	真视通	数据中心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3SR025829	软著登字第 0531591 号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四）发行人拥有的软件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下列软件产品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产品	申请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真视通智能多媒体交互协作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2-2921	2012.09.29	五年
2	真视通智能会务管理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2-2920	2012.09.29	五年
3	真视通数据中心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2-4355	2012.12.07	五年
4	真视通会议系统在线 3D 设计平台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2-4795	2012.12.07	五年

（五）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承租物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真 视 通	北京北辰创新高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办公区 B 座 10 层 H 区 1008	401.74	201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6 日	办公
2			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办公区 B 座 10 层 I 区 1009	361.84	201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6 日	办公
3		北京颐安鑫鼎科技企业 孵化器有限公司	丰台科学城航丰路 9 号颐安鑫鼎科技大厦 10 层 1002 号	12.00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	办公
4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 元辰鑫国际酒店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元辰鑫国际酒店 C1001-C1005	804.34	201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	办公
5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元辰鑫国际酒店 C501-C505	786.43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 为免租期)	办公
6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元辰鑫国际酒店 5 层服务用房房间	10.00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 为免租期)	办公
7		王玉成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19 号荣景园小 区 1-2203 19 号	67.58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	办公

8	杨永勃	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与和顺街交汇万龙名城 A1 栋二单元 1305 室	79.70	2012 年 7 月 21 日至 2013 年 7 月 20 日	办公
9	广州日航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天河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9 号中泰裙楼 506、507 室	262.0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办公
10	高毓国	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 66 号银座晶都国 际广场 2-3109	79.52	201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9 日	办公
11	王红圆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甲字 1 号柠檬宫舍 12301 号	92.06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13 年 8 月 19 日	办公
12	梁有强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 际三号楼 1538 室	145.9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办公
13	唐圆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南路 666 号 2 号 楼 2404 室	68.02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	办公
14	唐立强	昆明市环城西路 328 号 A 幢 3 层 316 号	69.42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办公
15	王金华	兰州市城关区小沟头 85 号 801 室	84.00	2012 年 9 月 15 日至 2013 年 9 月 14 日	办公
16	任重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1 号温哥华广场第 16 层 D 座清江东路 1 号	118.10	201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	办公
17	泰合物业管理（武汉） 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胜路泰合广场第 6 层 604 室	408.42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	办公
18	王新颖	天津市南开区龙亭家园 12-1-1315	52.64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19		王香莲、班俊生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汇商广场 B2 座 15029	65.65	2013 年 1 月 13 日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	办公
20		钟明明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249 号湘城中央花苑 2 号栋 619 室	52.80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	办公
21		苏文媛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928 号 925 室	152.00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办公
22		冯远生、李铁夫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1006/1007	194.92	2011 年 8 月 16 日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	办公
23		于国厚	沈阳市沈河区天后宫路 34-2 433 号	70.07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	办公
24		孙铭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556 号百信钻石苑 5-5-702	106.20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013 年 6 月 15 日	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4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为物业所有权人，或者已经获得了物业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转租的证明。其中，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租赁的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9 号中泰裙楼 506、507 室房屋系部队房地产，处分权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特种作战学学院已取得《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军房租证[2011]参京字第 050049 号）。

上述 24 处租赁物业中，发行人就其中 19 处租赁物业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除此之外，因租赁物业设有抵押，发行人及出租方未能就发行人使用的北京北辰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B 座 10 层 H 区 1008 室、I 区 1009 室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因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发行人及出租方未能就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使用的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元辰鑫国际酒店 C1001-C1005、C501-C505 及 5 层服务用房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影响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4 处物业的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发构成实质障碍。

（六）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核对了合同原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认了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担保合同与贷款合同

（1）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签订的合同

2011年11月14日，直真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1招双授034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向直真有限提供2,0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1年11月14日至2012年11月13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正在履行的具体业务合同如下：

2012年11月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编号：00026082），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与发行人于2012年10月19日就“视频会议系统改进项目（主干和总部系统）核心软硬件”项目项下提供集成服务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该行、其承继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5,388,109.8元，该保函自签发之日生效，至2014年4月30日止。

（2）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合同

①借款合同

2012年11月5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101001）浙商银综授字（2012）第00002号），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2年10月8日至2013年10月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正在履行的具体业务合同如下：

2012年11月5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1001）浙商银借字（2012）第00013号），约定发行人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537.495万元，用于补充企业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2年11月5日至2013年11月4日。

②担保合同

2012年11月29日，胡小周、王国红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1001）浙商银高保字（2012）第00002号），为发行人自2012年11月29日起至2014年11月28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余额为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2年11月5日，胡小周、王国红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1001）浙商银保字（2012）第00002号），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签订的合同

①综合授信合同

2012年9月24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132978号），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其中，人民币贷款额度为2,000万元，有效期为12个月；人民币汇票承兑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保函额度为1,000万元，有效期为12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具体业务合同如下：

2013年3月20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50304号），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借款1,95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

2012年9月24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额度协议》，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授予发行人2,000万元的循环承兑额度，额度有效期为该协议订立之日起12个月。

②担保合同

2012年9月24日，胡小周、韩春、王国红、张志芳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32978），为发行人自2012年9月24日起至2014年9月24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余额为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2年9月24日，胡小周、韩春、王国红、张志芳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33477），为发行人自2012年9月24日起至2013年9月24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余额为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采购合同

2013年1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约定向其采购多点控制单元设备，合同总价款为30,080,550.00元。

3、销售合同

（1）2013年1月28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发银行南海信息中心机房建设（第一期）项目精密配电柜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ZH-KJHT-1301015），负责广发银行南海信息中心机房建设（第一期）项目精密配电柜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合同总价款为10,261,120.00元。

（2）2012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平生命科学园泰康健康管理研究中心数据中心项目机房专用空调、UPS设备及蓄电池采购合同》，负责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平生命科学园泰康健康管理研究中心数据中心项目机房专用空调、UPS设备及蓄电池采购及安装工作；合同总价款为14,918,000.00元。

（3）2013年1月5日，发行人与荆州市公安局签订了《荆州市公安局指挥大楼指挥系统项目采购合同》，负责荆州市公安局指挥大楼指挥系统项目设备采购、培训、安装工作；合同总价款为5,288,000.00元。

（4）2012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华能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华能煤业有限公司办公楼生产调度中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负责华能煤业有限公司办公楼生产调度中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合同总价款为7,896,680.00元。

（5）2012年10月29日，发行人与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项目中央控制室大屏幕和生产指挥中心大屏幕系统（I）采购合同》，负责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项目中央控制室大屏幕和生产指挥中心大屏幕系统（I）的设计、供货、安装和技术服务；合同总价款为10,600,000.00元。

（6）2012年8月23日，发行人与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国石油化工销售信息系统应用配套项目信息展示和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合同书》，负责中国石油化工销售信息系统应用配套项目信息展示和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的采购、安装和技术服务；合同总价款为10,092,604.00元。

（7）2012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华能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华能煤业有限公司办公楼视频会议系统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书》，负责华能煤业有限公司办公楼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的采购、技术服务；合同总价款为6,396,432.00元。

（8）2013年1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视频会议会场系统改进（总部）软硬件买卖合同》，负责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视频会议会场系统改进项目软硬件的供货、技术服务工作；合同总价款为11,264,626.00元。

（9）2012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国石化昌平会议中心改造项目视频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负责中国石化昌平会议中心改造项目的设备供货和相应的安装、调试和集成等服务工作；合同总价款为17,060,000.00元。

（10）2012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签订了《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新园区信息化工程集成项目多媒体、信息发布及广播系统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负责新园区信息化工程集成项目多媒体、信息发布及广播系统工程/system配置、设备材料采购、系统施工安装、系统调试、人员培训、验收和保修服务等全部内容；合同总价款为14,847,399.66元。

（11）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建材新办公楼（国海中心B座）视频会议系统项目合同》，负责中建材新办公楼（国海中心B座）视频会议系统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工作；合同总价款为8,152,132.00元。

（12）2012年10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签订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频会议系统改进项目（主干及总部系统）核心软硬件买卖合同》，负责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视频会议系统改进项目核心软硬件的供货、技术服务和商务工作；合同总价款为53,881,098.00元。

（13）2011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签订了《中国石油销售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集成服务商（总部部分）

采购合同》，负责中国石油销售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的软硬件采购和系统集成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6,428,591.00 元。

（14）201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北区）导医系统显示终端设备采购与工程安装施工服务合同》，负责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北区）导医系统显示终端设备采购与工程安装工作；合同总价款为 6,100,000.00 元。

（15）201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订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工程（一期工程）产品与服务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CPI[2012]07-32-194），负责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工程（一期工程）的产品采购及技术服务工作；合同总价款为 12,060,186.00 元。

（16）2012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视频会议系统合同》（合同编号：POWERCHIN-XX-2012009），负责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视频会议系统项目的产品供货、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集成等工作；合同总价款为 8,869,082.00 元。

（17）2012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与国家税务总局签订了《合同书》（合同编号：11SQ-GK-00/12-70），负责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工程网络项目高清视频会议系统项目的产品供货及相关服务等工作；合同总价款为 16,580,000.00 元。

（18）2012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署《中国石油勘探与生产调度指挥系统（A8）推广项目大屏幕系统集成子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160312110061），负责中国石油勘探与生产调度指挥系统（A8）推广项目大屏幕系统集成子项目的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工作；合同总价款为 5,260,000.00 元。

（19）201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视频会议会场系统改进软硬件买卖合同》，负责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视频会议会场系统改进项目软硬件的供货、技术服务工作；合同总价款为 49,803,541.70 元。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

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市朝阳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网络中心	非关联方	1,592,233.90	1 年以内	11.28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非关联方	1,158,809.58	1 年以内	8.21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5.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非关联方	680,700.00	3 年以内	4.82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690.60	1 年以内	3.82
合计	-----	4,771,434.08	----	33.80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泰力易能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	尚未支付已报销研发费用
周永明	非关联方	90,005.26	员工垫款
姬炎	非关联方	89,430.00	尚未落实性质款
郝晓青	非关联方	75,341.94	员工垫款
国家质量监督局检验检疫总局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	押金
合计	--	674,777.2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核查，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简介的变化如下：

胡小周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塞浦路斯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原南京航空学院）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主要担任贵州安顺011基地第一设计所设计员、云南思茅建筑设计室设计员、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电子设备厂）工程师、深圳华奇计算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凯运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海诚直真电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0年5月加入直真有限，历任监事、执行董事、董事长；2011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任期三年。胡小周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0,273,200股。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 项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6%	应税收入
营业税	3%、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相关规定，发行人技术、咨询、服务类收入自2012年9月1日起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办理纳税申报，此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及依据如下：

1、根据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丰财预外暂存[2010]8-4 号），发行人获得 2012 年度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重点项目专项资金 49.188 万元。

2、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统计局下发的《2011 年北京工业保增长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发行人获得 2011 年保增长奖励资金 20 万元。

3、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10]46 号），发行人获得中关村信促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4,725.00 元。

4、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下发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科园发[2010]38 号），发行人因贷款融资获得贴息补助资金共计 631,974.23 元。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环境保护

201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朝环守法字[2013]103 号）：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3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证明》（丰环守法字[2013]第 61 号）：发行人“在 2010 年 2 月-2013 年 2 月

期间，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9号10层1002（园区）注册地址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二）产品质量

2013年3月15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丰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近三年在该局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真视通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4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鲍卉芳

鲍卉芳

王萌

王萌

康晓阳

康晓阳

冯国栋

冯国栋

刘媛媛

刘媛媛

2013年3月29日